

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久任職場津貼補助實施要點

104年01月19日府勞福字第1040019906號函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加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工作適應，並強化企業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的意願，進而達到穩定就業的目的，俾以回歸一般性之就業市場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設籍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，係經本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轉介就業之身心障礙者，並為法定申請人。
- 三、補助標準如下：
 - (一)申請人於本縣同一事業單位且工作年資滿二年者(含二年)，補助新臺幣伍千元為限。
 - (二)申請人於本縣同一事業單位且工作年資滿三年以上者(含三年)，補助新臺幣壹萬元為限。
- 四、申請人應備文件：
 - (一)申請人之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在職證明書及投保證明文件。
 - (三)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(四)領據。
- 五、申請期限：每人以一次為限，於本年度7月10日起至7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無效。
- 六、本補助經費由本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撥。
- 七、補助經費來源視本府財務狀況編列預算支應。